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Luxe La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旺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崇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並以此為條件，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491,042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已生效)，或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9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4,552,111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尚未生效)；及

- (c)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並以此為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有關股份的各项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個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令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e)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 (f)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i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iv)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g)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劉立好先生、謝斌鴻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